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CA01090 鋁鑄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八、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一、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二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三、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二、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五、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三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十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四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一、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三、[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四、1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十七、IZ01010 影印業
- 四十八、IZ02010 打字業
- 四十九、IZ04010 翻譯業
- 五十、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五十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二、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五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五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五十七、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五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 六十、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六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六十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六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十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 業所、辦事處,其設立、或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整,分為壹拾捌億股,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 留壹億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之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董事二人簽名蓋章,暨加蓋公司圖記, 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召開之。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 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九 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 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 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任主席,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表 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 保存。股東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 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 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 十五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得互選常務董事至少三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未設常 務董事時,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 為副董事長。

第 十六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行之;如未互選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 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七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各項章則之核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指導業務之推展。

六、經理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以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 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 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廿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 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 (本條刪除)

第 廿二 條 (本條刪除)

第六章 经理人及其他職員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其餘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 廿五 條 總經理依照本公司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或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定每年年終為決 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第十八屆董事酬勞分派對象包含該屆

之董事及監察人,按其任期屆滿、解任或辭職前之任職期間計算應分派 之酬勞。

二、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壹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 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 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 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 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 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四十為 原則,惟當年度虧損則不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 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州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

卅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 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 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 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 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自第十九屆董事開始適用,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